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强汛期刚过，省内外疫情又开始愈加严重，目前我市正处于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叠加时期，且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不断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愈发严峻。为切实有序统筹做好恢复重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稳住安全生产的基本面、基本盘，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疫情防控进入了严防严控的关键阶段，形势严峻，决不能有丝毫松懈，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样拖不得、慢不得，但安全生产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各县区、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指导，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有力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市上下要强化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在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过程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每一个企业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抓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安全防范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突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抓好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服务和灾后生产生活设施恢复重建的同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精准治理，突出抓好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等相关领域的安全治理，为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创造安全环境。应急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检查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开展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等领域隐患排查工作。城管部门负责开展城镇燃气、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供热设施等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开展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排查，公路（含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教体部门负责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大中专院校化学实验安全排查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全市各类养老院、敬老院、孤儿院、社会福利院等养老救助站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卫健部门负责

开展各类医院、社区诊所等医疗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和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处置等环节安全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格加强疫情期间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制定疫情期间工作方案，确保疫情期间安全生产。

三、及时研判，科学防范应对风险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把防范化解风险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时刻抓在手上，及时组织召开风险研判，统筹协调和处理恢复重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关系，针对在灾后重建中公用设施抢修复、公共交通恢复、民生市场保障供应、水利设施排查除险、建筑工地、工商业恢复生产，要逐一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细化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下决心与时间赛跑，科学精准、迅速到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处置快、管控狠、措施严、精准扩、准备足，尽最大努力、用最短时间遏制疫情蔓延，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输出；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等物资需求，制定并落实好本地区物资储备计划，发挥好安委会办公室的协调联动职能，对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帮扶工作，确保企业零隐患、零风险生产疫情防控物资。

